

#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收集、使用儿童信息需征得监护人同意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 应当征得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应当具体、清楚、明确,基于自愿。

网络运营者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 (一)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或者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 (二)儿童个人信息的存储地点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
- (三)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
- (四)个人信息保护专员或者其他联系方式;
- (五)拒绝的后果和影响;
- (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告知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强调,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

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设立个人信息保护专员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适用于儿童的用户协议应当简洁、易懂。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用户协议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 确保信息安全

《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目的和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个人信息保护专员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委托行为不得超出

授权范围。

受委托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网络运营者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 (二)协助网络运营者回应儿童监护人提出的申请;
- (三)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网络运营者反馈;
- (四)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 (五)不得转委托;
-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网络运营者和第三方共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网络运营者向第三方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根据与儿童监护人的约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 监护人可要求删除信息

《征求意见稿》规定,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的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措施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用户协议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或者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别乱收集(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二)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或者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三)儿童监护人撤回同意的;

(四)儿童或者其监护人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产品或者服务的。

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网络运营者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删除其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儿童

监护人。

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约谈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违反规定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国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优秀项目征集活动启动

■ 本报记者 王勇

为引导广大青年社会组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以公益服务为载体,踊跃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团中央社会联络部、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2019年度全国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优秀项目征集活动,活动主题为“益起来攻坚·致敬70年”。

主办方将联合公益合作伙伴面向符合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征集公益服务项目,经过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遴选一批项目效果明显、链接资源广泛、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项目,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活动期间,还将举办系列共青团“伙伴讲堂”,遴选信念坚定、立足基层、甘于奉献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讲述参与脱贫攻

坚的“伙伴故事”。主办方进行统筹部署,举办示范讲堂并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推广,各省级、地市级、县级共青团、扶贫、民政部门须联合开展至少1期“伙伴讲堂”。

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均可申报:以青少年为主体或以服务青少年为主业的社会组织;最近一次年检必须为“合格”(新登记注册成立,尚未参加过年检的组织除外);组织机构完善,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有已开展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所申报项目能够有效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资源,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具有创新性做法。

重点资助在国家级贫困县(含近年来摘帽的)特别是西藏、

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三区三州”)开展的精准扶贫项目。项目须以建档立卡贫困青少年为重点服务对象,围绕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志愿扶贫、生态扶贫、产业扶贫等领域开展。

资助项目须于2019年内完成。资助经费只能用于申报项目所列的支出内容,项目不资助基建、研究、宣传、投资、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等活动。不倡导受益对象宽泛、无针对性的项目,不倡导单一的捐资捐物活动。

6月1日~7月15日,青年社会组织可以在线上平台注册,按照注册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层级,分别由相对应的市级、省级团委或团中央进行注册信息审核。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在线上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每个青年社会组织最多可

申报1个项目。项目应具有专业性、可持续性,申报书应重点说明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青年社会组织应于7月15日前完成组织注册和项目申报。

8月5日前,组织注册地或项目实施地的市级团委联合扶贫、民政部门,在线上平台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打分,通过线上平台录入分数并报送至省级团委。

各省级团委联合扶贫、民政部门通过线上平台向各市级团委分配名额,形成省级“伙伴计划”优秀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汇总和排序。鼓励各地通过公益创投、项目大赛等形式,遴选出高质量项目,并整合当地公益资源对青年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9月,主办方组织项目终评,

确定五星(20个)、四星(30个)、三星(80个)优秀项目并公示。

五星、四星、三星项目将分别获得5万元、3万元、2万元的经费支持,经费由团中央社会联络部、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梅赛德斯-奔驰星愿基金等单位共同提供。年底前,经费经省级团委拨付至获评社会组织,并由主办方颁发2019年度全国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优秀项目证书。同时,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进行评估,认领部分项目并在网上众筹平台开设专题页面,面向全社会开展线上众筹;由星愿基金综合考评项目领域和项目内容,为部分优秀项目提供另外最高5万元的经费资助。

10月17日(国家扶贫日)前后,还将举办总结交流活动,对获评项目进行展示交流并宣传推广。